

# 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教師學術研究傑出獎勵推薦審查辦法

101年10月16日院教評會通過  
102年3月6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發展會議核備  
103年4月15日院教評會通過  
103年6月9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研究發展會議核備

第一條 為推薦本院學術研究傑出教師，依「國立中央大學學術研究傑出獎勵辦法」設置本辦法。

第二條 評核流程與標準：

- 一、系所應公開遴選並經審查通過後，將學術研究傑出教師推薦名單送院。受推薦人五年內應至少執行三件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(符合本校學術研究傑出獎勵辦法第四條受推薦資格者不受此限制)，並應提供學術研究傑出獎勵推薦表(附件一)、學術研究表現計點參考表(附件二)及佐證資料。
- 二、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邀請教師三至五人組成院研究獎勵審議委員會，依受推薦人之學術研究傑出事蹟及計點結果，排定推薦順序後送校。院長為申請人時，召集人由院教評會推派之。

第三條 本辦法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